

# 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借用合約書

出租人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租人 (以下簡稱乙方) 借用甲方之\_\_\_\_\_

場地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

借用事由及內容：

借用期間：

借用場地範圍及內容：

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\_\_\_\_\_場地借用費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上述兩項費用乙方應於訂約後二日內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者將以廢止借用許可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，得協調乙方變更借用場地或延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借用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，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規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臺中市和平區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辦法」及「臺中市和平區運動公園管理要點」等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避免影響甲方正常公務運作，違者由甲方雇工代為拆除、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優先由保證金扣除乙方不得異議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清潔用具自行準備，垃圾應由乙方清除後攜走，不可留置於甲方。

第七條：使用甲方停車場域者，乙方應派專人指揮依相關法律規定停放，若有停車毀損、竊盜等人身財產等相關損害或刑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，與甲方無關。

第八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本契約第一條借用時間及範圍之人身及財產安全。

第九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規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乙方如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事，甲方得視違反嚴重程度中止乙方日後租借許可六個月至二年(以正式發文日期之次一日起開始計算)。

第十一條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甲方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

電話： 04-259415015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